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由律师出席见 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6）。

原定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会议，由于律师工作比较繁忙、股东大会审核议案也多为普通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聘请律师见证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均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